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鄭委員義雄、黃委員教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許組長榮卯(出差)、黃組長妙兒、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陳主任秀玲(請假)、范主任素如(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2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次八德區大慶里及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票由神才印刷公司承印，印製時間自105年5月27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上午10時止，選舉票印製數量為大慶里1,355票、預備票100票，中信里5,135票、預備票257票；補選投票日為105年5月28日(星期六)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計票作業於17時35分順利完成，經統計結果八德區大慶里投票率為53.87%、桃園區中信里投票率為26.58%。

二、本市觀音區富林里里長鄭力得先生暨中壢區中正里里長丁愛梅女士等2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於本(105)年4月26日、5月11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因所遺任期超過二年，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之規定辦理補選。本會將此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7月23日(星期六)舉行，相關選務工作程序及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

事項等案，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八德區大慶里及桃園區中信里里長補選，選務期間選舉區內無任何違規案件發生，順利完成各項監察任務。
- 二、桃園市市議員王浩宇，105年1月7日及10日疑似於臉書(FB)上散布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民調，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案，業依本會第18次委會決議於〈105〉年4月19日以桃選四字第1053450032號函請王議員於文到20日內針對所PO文至FB的資料，其資料來源從何而來等三個問題提出陳述意見，當事人陳述見及相關資料彙整完成提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八德區大慶里暨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案缺額補選，業於本(105)年5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竣，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里長補選投票結果：八德區大慶里2位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王文魁386票、林玉斐337票，由王文魁當選；桃園區中信里6位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萬珮臻97票、王仕宗63票、彭聖遠302票、廖麗美238票、賴錦鉉235票、林國政421票，由林國政當選。
- 三、旨揭缺額補選，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參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

- 一、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函知八德區及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桃園市八德區大慶里暨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5年7月3日前）發還。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一份。

辦法：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八德區及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桃園市八德區大慶里暨桃園區中信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3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二、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四、檢附旨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份。

說明：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函請八德區及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領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本市 <sup>中壢區中正里</sup> <sub>觀音區富林里</sub> 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5月19日府民區字第1050117391號函暨105年5月30日府民區字第1050128771號函辦理。
- 二、本市觀音區富林里里長鄭力得暨中壢區中正里里長丁愛梅等2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於本(105)年4月26日、5月11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有關里長解除職務案，分別經桃園市政府於105年5月19日府民區字第1050117391號函、105年5月30日府民區字第105012877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按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本案因所遺任期為2年以上，遂依上開規定辦理補選。
- 三、本次補選投票日定為105年7月23日（星期六）、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四、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擬訂本次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發布選舉公告：105年6月17日。
  -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5年6月23日。
  -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5年6月27日至6月29日。
  - (四)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105年7月3日。
  - (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105年7月5日至7月7日。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7月13日。
  - (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105年7月17日。
  - (八)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105年7月18日至105年7月22日。
  - (九)投票日：105年7月23日。
  - (十)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105年7月29日前。

四、檢附前揭補選工作進度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本市 **中壢區中正里** **觀音區富林里** 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候選人登記時應繳納保證金之數額由本會訂定之。
- 二、有關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數額部分，爰參照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保證金之數額標準，里長保證金之數額新臺幣5萬元整。
- 三、里長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由本會訂定之。
- 四、最高金額計算標準，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即105年1月底）人口總數（**中壢區中正里5,640** **觀音區富林里2,397**人）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20元所得總額，再加上一固定金額（里長新臺幣20萬元）之和（尾數未滿1仟元時，其尾數以1仟元計算之）。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 **中壢區中正里279,000** **觀音區富林里234,000**元整。
- 五、檢附上開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方式範例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本市 **中壢區中正里** **觀音區富林里** 第1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5年6月27日起至6月29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檢附前揭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桃園市議員王浩宇，疑似於105年1月7日及10日於臉書(FB)上散布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有關民調，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及第110條第5項規定以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有關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次查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第102條規定以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與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另中央選舉委員會93年5月7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077號函以中選會93年5月5日第329次委員會議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10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有關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至於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上開民意調查資料。
- 三、本會於105年4月19日依第18次委員會議決以桃選四字第1053450032號函請王議員限期陳述意見，同年5月4日王議員提出陳述意見，其陳述內容略以：
  - (一)所PO之資料內容未具體指涉何人，全然不具任何民意調查之外觀，純屬陳述人自身主觀之猜測，自行對選舉得票率及席次之預估。
  - (二)中選會101年1月5日發布之新聞稿係再重申該會第329次委員會議決議「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所定之民意調查資料」，93年連宋總部安排2黨秘書長說明選前的預估得票數疑似發布民調檢舉案，除提及「選前最新一波」外，更估各組得票數及得票率，當時選委會都未以已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而以違法發布或引述民調資料處罰之。對照陳述人所PO內容純為自

行對選舉得票率及席次之預估，自無違反任何法令之處。  
(三)陳述人所PO文至FB之資料，其來源純屬自行所預估者，並無根據任何調查資料，亦非引用他人調查所得或已公布之資料。

四、檢附本案前揭資料一份供參。

#### 討論紀要：

- 一、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10 次會議討論，以王議員選前為拉抬選情自行估票行為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建議不予裁罰有案。
-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第 17 次委員會議討論第九案，決議「為求審慎周延，本案列入第 18 次委員會議再行討論」。
- 三、本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18 次委員會議時，針對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第九案，更正為「本案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後再行討論」，案經徵詢與會委員意見後，決議第 18 次委員會議第七案撤回不予討論。惟工作人員於會中補充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5 日新聞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訴更一 67 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285 號判決案例等相關資料，是否同意變更本案原決議函釋後再行討論之決定，為本案之再討論決定，提出臨時動議，案經全體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本案請發函王○○議員陳述意見後再議。
- 四、本會為求事證明確，於 105 年 4 月 19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53450032 號函請王議員於文到 20 日內，針對下列問題陳述意見：
  - (一)民意調查資料有學理上的狹義說和廣義說，所 PO 文之資料內容是否屬於民意調查資料陳述意見。
  - (二)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新聞稿之內容有何意見請陳述。
  - (三)所 PO 文至 FB 的資料，其資料來源從何而來，請提供並說明。
- 五、王議員於 105 年 5 月 4 日提出意見陳述書摘述如下：

陳述人所 PO 之資料是否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及實質，從學理上而言，並不具有民意調查的形式，所引述的資料並非統計數字，純為自己主觀之猜測，尚難符合民意調查資料之定義，亦不具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規範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之事項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所 PO 文

至 FB 的文，其資料來源純屬陳述人自行所預估者，並無根據任何調查資料，亦非引用他人調查所得或已公布之資料。

六、本案王議員因並非參選人，且於 105 年 1 月 7 日及 10 日 PO 文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疑似民調資料於臉書上，係引述網路上之相關資料，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在客觀上難以界定為民調資料；另臉書上所述之內容，僅希冀讓政黨的不分區席次有所變動，在主觀上並無針對特定對象。

七、綜上，本件陳述人所 PO 之資料因不具民意調查之形式，亦無民意調查之方式，其成果而非實屬民意調查資料，是以本案陳述人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之規定，亦未違背立法目的：「防止投票日前十日內，有人利用民調、操縱民意，影響選情，侵犯選民冷靜、理性之思考空間，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性。」本旨之情事，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不予裁罰。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投開票所仍應以設置於所在地或原投開票所地點為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委員松川

說明：

一、本次桃園區中信里里長補選有 6 人參選競爭激烈，惟投票率僅 26.58%，經查發現投開票所 3 處均未設置於該里轄內，且與往年投開票所地點並不相同，致部分選舉人可能因距離太遠及不熟悉投票地點而不前往投票，係造成本次補選投票率過低的因素之一。

二、為提升投票率，投開票所仍應以設置於所在地或原投開票所地點為宜。

討論紀要：投開票所地點係由各公所提報選定，因桃園區中信里並無公有設施，爰本次補選投開票所地點選擇附近公有學校為優先考量。

決議：照案通過，請轉知各公所憑辦。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